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於座落臺東縣　　市、鎮（鄉）　　段　　小段地號，使用地編定：□農牧用地、□其它（請註明：　　）。實施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處理案，申請□整坡作業、□修築農（道）路、□開發建築用地、□其他開挖整地或□其他（請註明：　　）需要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，保證　□不變更原地形 □土石不外運 □不擅自堆置土石，□無侵佔鄰界土地，且無界址之糾紛。且若未依核准項目作業擅自變更使用或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由本人自行負責並接受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裁處，恐口無憑，特此切結。

此　　致

臺 東 縣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